

二、服务要求



●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合同履行内容，并交付验收。

●2. **交付地点：**金昌市金川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标准：**合格，并满足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以及相关技术要求。

●4. **货物供应数量：**由于项目特殊性，招标文件采购内容中部分货物要求的供应数量为暂定供应量，届时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由采购人确定实际的货物供应量；最终结算价以货物的实际供应及安装数量为准，并按照投标单价据实计量结算。

●5. **项目履约验收：**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合同要求以及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各项内容进行履约验收，对于不按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的，采购人不予接受，由中标人重新提供，直到合格为止。若提供的货物或相关服务等多次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解除合同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同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视情况扣除或不予退还。

●6. **货物供应及安装：**

(1) 产品设备由供应商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系统主设备、核心产品及部件须由生产厂家提供相关合格证、说明书、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有效期内）、质保承诺书等资料，并随货带来；供应商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安装、调试、维护，备品备件供应齐全，同时免费对操作人员（使用对象）进行培训、指导等。



(2) 所配置各项产品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的合格产品，同时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国家规定的相关政策提供质量保证和服务。

(3) 供应商在该项目中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及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人员必须满足项目建设的最基本要求，不得出现专业技术人员不足、售后服务或技术支持不到位、岗位需求数量不足等情况，否则采购人有权扣除一定比例合同价款。

(4) 供应商在中标后应严格按照招标、合同及采购人要求对项目实施各个阶段提供必需的工作及服务，及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此内容将作为供应商招标竞争及合同履行、合同价款支付等的重要指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及人员配置等方面充分考虑此项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质保及售后服务：

(1) 供应商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的，所配置各项产品设备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的合格产品，同时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国家规定的相关政策提供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2)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2 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3) 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设立 24 小时畅通的专用售后服务电话，并具备 24 小时内随时上门并解决问题的服务体系和相应的保障能力。超过 72 小时故障任无法排除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提供同品牌、同型号新设备以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排除。如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采购人有权扣除一定比例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同时告知供应商承担送外维修所产生的

全部费用，所产生的违约金及维修费用通过合同价款等途径全额扣除，并保留追偿扣除不足部分的权利。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

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为：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